学生党员量化考核办法

根据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：“以增强党性、提高素质为重点，加强和改进党员队伍教育管理，健全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，推动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”，为了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管理，牢记党的性质和宗旨，坚定理想信念，激发学生党员的使命感、光荣感和责任感，在日常的学习、生活和工作中自觉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为党员管理、党内推优提供准确依据，特制定学生党员量化考核办法如下。

**一、自身建设（40分）**

1.政治思想（20分）

认真学习党的理论、路线、纲领、方针政策，重视形势与政策，深入领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体系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。

（1）读书笔记（4分）：每学期读书笔记不少于2篇，读书笔记每缺一篇扣2分。

（2）发表文章（4分）：公开发表理论学习文章，每篇加1-2分。

（3）参加支部活动（4分）：按时参加党支部各种活动，积极参加学院和学校组织的培训、理论学习等活动。无故缺席一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

（4）思想汇报（4分）：主动、及时向党支部递交思想汇报，每季度一次。迟交1次扣1分，缺交1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

（5）支部会议（4分）：按时、按质参加“三会一课”，按时缴纳党费。缺席1次扣2分，党费迟交1次扣1分，缺交1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

2.组织纪律（20分）

（1）遵规守纪（5分）：严格遵守党纪国法，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。受到校纪处分者扣1-5分。

（2）言行举止（5分）：有酗酒、旷课、违章用电、男女交往举止不得体等现象，1项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

（3）教育态度（5分）：虚心接受组织帮助，改正自身存在不足。虚怀若谷，表现出色的加1-3分；改进不明显扣1-5分，扣完为止。

（4）诚实守信（5分）：不隐瞒自己的思想和观点，不做弄虚作假的事情。言行不一扣3分，弄虚作假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

**二、先锋模范作用（60分）**

（一）加强文化学习（30分）

1.综合测评（10分）：刻苦学习思想政治教育课和专业知识，锲而不舍，坚韧不拔，综合学习成绩名列前茅。班级排名前10%的为满分，前20%的加8分；排名前20%-40%的加5分。排名后30%扣5分，有一门课程不及格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

2.资格证书（8分）：获得英语、计算机等考级证书、技能资格证书者，每个加2分；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加1-3分。

3.科技竞赛（12分）：积极参加校园科技文化活动及专业技能竞赛，校级二等奖以上每项加2分，省级三等奖每项加3分，省级二等奖以上每项加4分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每项加5分。凡参加创新立项、科研等实践活动者，加1-3分。应参加而未参加者，每缺席1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

（二）加强实践锻炼（30分）

1.结对帮扶（5分）：实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党员包干制度。积极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联系教育工作，至少联系3名入党积极分子，若他们受表扬、或入党、或进步显著等，加1-5分；若他们受到学院、校处分，酌情扣1-5分。

2.班级建设（5分）：积极参与班级、宿舍文化及社团建设，表现良好，无违规违纪记录。获文明宿舍、先进班级、先进社团等集体荣誉的加1-5分，有违规现象1次扣2分。应参加而未参加，每缺少1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
3.“建业领航”（5分）：积极参与“建业领航”示范活动，效果明显者，加1-5分。

4.民主评议（5分）：能积极为同学服务，助人为乐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，顾全大局，不计较个人得失。民主评议优秀率大于90%的加5分，80%-90%的加2分；群众基础较差，优秀率低于70%的扣1-3分。

5.作用发挥（5分）：遇到危险、紧急情况能及时报告、制止、挺身而出，因不及时采取措施而造成损失、影响恶劣的扣1-5分，见义勇为的加1-5分。关心同学，对同学中出现的违纪现象及时教育、劝阻、制止和汇报，因不及时采取措施而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扣1-5分。

6. 集体活动（5分）：热心参与学校、学院、年级、班级组织开展的集体活动，在日常事务和各项活动中发挥带头作用。集体活动获奖，每项加1-3分。应参加而未参加，每缺少1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
**三、考核说明**

1．本细则实行百分制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80分以下为不合格，80分以上（含80分)为合格，95分以上为优秀。每学期考评一次，先由学生党员自评，在支部大会上自述，充分听取群众意见，再由支部考评小组评定，报总支审核后，公布评定结果。

2．凡是一个项目先后参加校级、省级及国家级比赛，按最高奖项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
3.考试作弊，预备党员取消资格，正式党员给予留党察看处分。

4．违反校纪校规（受到学校记过以上处分者），预备党员取消资格，正式党员给予留党察看处分。考评分低于60分的预备党员应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给予延长考察期处理。

5．每学年结束，学生党支部依据考核结果,经过党员民主推荐,确定优秀人员名单,报请党总支批准,授予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